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经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基本规定	3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4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4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6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6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7
第八章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局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营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又称为独立外部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责。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万元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局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担保和当期担保情况、对在对外担保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七) 对公司董事局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00 五年五月修订